民法 § 873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民法 § 873 | 抵押權之實行

發布日期: 2023 年 8 月 12 日

摘要:擔保債權於清償期屆至而未受清償時,抵押權人得聲請拍賣該抵押物,於抵押物變賣後,得就其

賣價優先受償。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b0%91%e6%b3%95-873-%e6%8a%b5%e6%8a%bc_%e6%a

c%8a-%e4%b9%8b%e5%af%a6%e8%a1%8c/

抵押權實行之意義

抵押權為擔保物權,為了履行債務而在債務人的不動上設定的一種物權。

抵押權實行之要件

1. 聲請人須為抵押權人2. 須有擔保之債權3. 該債權須以屆清償期4. 該債權須未受清償

Hank 老師提醒

抵押權之實行除了拍賣以外,仍有流抵契約之規定。